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秉承“诚信、和谐、绿色、发展”之理念，履行社会责任。

本报告编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并参考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 版），建议与本公司《2019 年度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若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之间有差异之处，以中文版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3
第三节	股本、股东与回报	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
第五节	商业伦理与价值观	8
第六节	员工	8
第七节	资源与环境	12
第八节	供应商管理	19
第九节	产品制造	20
第十节	客户	22
第十一节	反腐倡廉	22
第十二节	公益	23
第十三节	联系方式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马钢、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马钢集团公司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宝武、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港投	指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报告期	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53年的马鞍山铁厂。1958年，马鞍山钢铁公司成立。1993年，马鞍山钢铁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同年9月1日马鞍山钢铁公司分立为马鞍山马钢总公司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马钢总公司于1998年改制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9月19日，持有马钢集团公司100%股权的安徽省国资委向中国宝武划转马钢集团公司51%股权，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马钢集团公司，中国宝武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发行及上市

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10月26日在境外发行了H股，同年11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于1993年11月6日-12月25日在境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次年1月6日、4月4日及9月6日分三批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

三、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生产过程主要有炼铁、炼钢、轧钢等。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板材、长材、轮轴三大类。

第三节 股本、股东与回报

一、股本

2019年，公司股本与2018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00,681,186	100	-	-	-	-	-	7,700,681,18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967,751,186	77.50	-	-	-	-	-	5,967,751,186	7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22.50	-	-	-	-	-	1,732,930,000	22.5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700,681,186	100	-	-	-	-	-	7,700,681,186	1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06,467,456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注）	894,718,45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822,352,5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15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225,937
福建滚雪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耀滚雪球1号证券投资基金	55,604,4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38,30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29,610,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21,8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348,549

注：报告期末，宝港投持有本公司H股896,387,958股，其中直接持有894,718,458股，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669,500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822,352,592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直接控股股东

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尧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2019年末，马钢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 间接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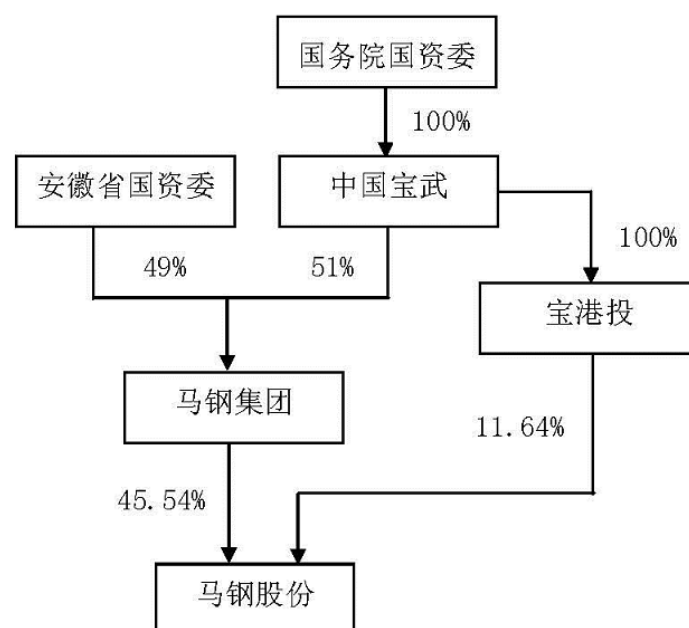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宝武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2019年末，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持有宝钢股份64.12%，持有八一钢铁50.02%股权、持有韶钢松山53.05%股权、持有宝信软件50.81%股权、持有宝钢包装59.89%股权、持有中国太保14.93%股权、持有新华保险12.09%股权、持有首钢股份15%股权。

➤ 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9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9年9月19日，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其于2019年5月31日与中国宝武签署的股权划转协议，向中国宝武划转其持有的马钢集团51%股权。股权划转后，中国宝武持有马钢集团51%股权，成为马钢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45.54%的股份，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鉴于中国宝武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持有马钢集团股权的比例由100%降至49%。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马钢集团，马钢集团仍持有本公司45.54%的股份。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股东回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年度利润分配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亦合规、透明。报告期，该等政策执行有效，本公司没有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金分红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约7.94亿元。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约6.16亿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预计派息总额约占本集团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61%（约占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77.59%），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第四节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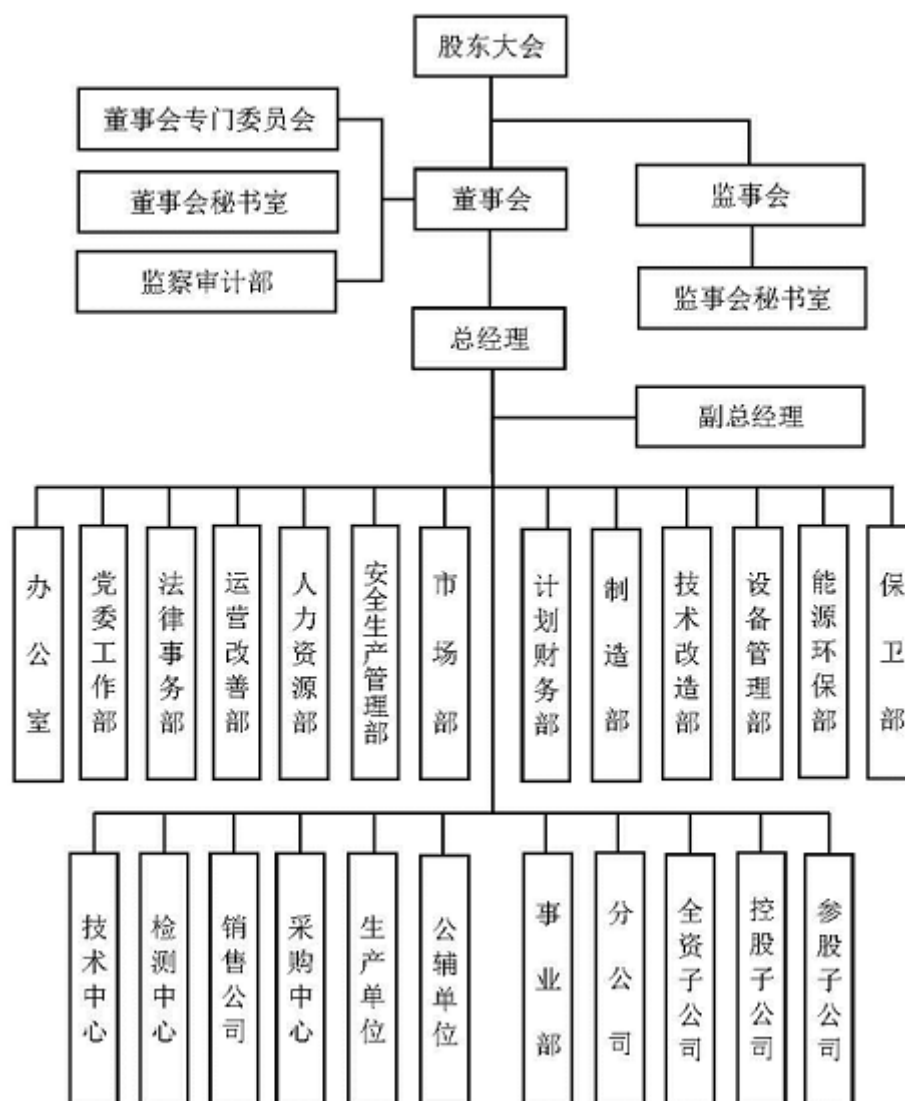
一、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公司在 2019 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

二、公司组织机构

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报告期，公司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将原工程与设备管理部分为技术改造部和

设备管理部；根据能源环保管理及厂区保卫需要，设立能源环保部和保卫部。

三、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举行，董事长丁毅先生亲自出席并担任会议主席。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四、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

2019 年，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七分之三。女性董事两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七分之二。经公司所有董事书面确认，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

2020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强民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任公司董事。于本报告发出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八分之三。女性董事两名，占董事会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所有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均系钢铁行业资深人士，在钢铁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均能合理决策董事会所议事项。三名独立董事中，张春霞女士为钢铁研究总院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生导师，亦系中国金属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钢铁冶金过程工程与环境工程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在钢铁行业和环保方面知识渊博、经验丰富；朱少芳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具有多年的审计从业经验；王先柱先生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和商学院副院长，在经济学方面知识渊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董事完全具备评价内部控制及审阅财务报告的能力。

2. 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辖四个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 审核委员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少芳女士、张春霞女士和王先柱先生组成，主席为朱少芳女士。

➤ 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丁毅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及王先柱先生组成，主席为丁毅先生。

➤ 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及董事长丁毅先生组成，主席为张春霞女士。

➤ 薪酬委员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先柱先生、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和非执行董事任天宝先生组成，主席为王先柱先生。

五、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外部监事三名，三名外部监事中有两名独立监事，职工监事和独立监事分别占监事会人数的五分之二。监事会构成合理，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内部控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五节 商业伦理与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敬业爱岗，诚信共赢

“敬业爱岗”是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是职工最基本的职业素质。把“敬业爱岗”列入价值观，强调“领导好好干、职工干好”，不仅是落实“文明生产，精益制造，创新超越”马钢精神的客观要求，也有利于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规范，帮助职工的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

“诚信”是做人的和企业都不可或缺的基本道德，是市场经济和人类生活的基石。把“诚信”列入价值观，是卓越绩效管理的明确要求，对马钢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也是马钢转型发展和职工个人成长必不可少的价值标准。“共赢”是马钢对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价值选择和追求，是对各相关方的承诺。把“共赢”列入价值观，体现了马钢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对职工、对用户、对股东、对环境负责的历史使命，以及落实“四个全面”、走科学发展之路的价值追求。

第六节 员工

一、工作环境

1、政策及执行

1.1 薪酬机制

公司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年薪制和技术技能人才津贴为补充的多元薪酬机制。岗位绩效工资制实行以岗定薪，突出岗位贡献在分配中的比重；实行

收入与贡献挂钩，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员工奖金。公司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1.2 劳动合同

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达 100%，并就员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考勤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进行约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亦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1.3 招聘

公司新员工招聘工作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公司新员工补充规划，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网络招聘、社会化招聘、人才引进等多途径多方式引进新员工，补充至关键产线、关键岗位，改善一线员工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夯实人才储备，增强企业竞争力。2019 年公司共补充新员工 7 人，均为操作维护岗位。

1.4 晋升

公司实行全员岗位绩效制，制定了《全员岗位绩效管理办法》。绩效关键指标主要包括工作业绩指标和岗位素养指标等，并按岗位序列分别设定评价周期。月度、季度评价结果与奖金分配 100%挂钩，年度评价结果与薪酬分配及评先树优、学习培训、岗位调整等挂钩。

1.5 工作时间及假期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员工考勤和休假管理规定》，实行每周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工作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同时，规范员工工作时间和休假管理，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休息时间：公休日。员工假期：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病假、事假、工伤假、婚丧假、产假以及国家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假期。

公司根据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制定了《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在岗员工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给予 5 天带薪年休假；工作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给予 10 天带薪年休假；已满 20 年的，给予 15 天带薪年休假。职工放弃休带薪年休假的，必须有书面申请。

1.6 社会保险及福利情况

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2019 年共缴纳 80,257 万元，同比增加 12.81%。

实行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个人按缴费工资的 1%，企业按个人同一基数的 5%，按月分别记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了员工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个人按缴费工资的12%缴存，企业等额补充；对未享受到货币化分房福利员工实行住房补贴，补贴标准按缴费工资7%。

实行补充医疗保险及大病救助制度，同时，公司统一购买了全体员工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和家庭财产商业保险。

实行工作餐制度，员工在工作日可享受一餐免费工作餐。

实行健康体检制度，每两年由公司组织安排每位员工进行体检。

为进一步了解员工需求，公司人力资源部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切实贯彻落实与员工自身利益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2、关键绩效指标

按年龄组别划分的员工总数

年龄段	2019 年人数（人）	2018 年人数（人）
35 岁及以下	4,780	5,375
36 至 40 岁	2,428	2,840
41 至 50 岁	12,308	13,710
51 至 60 岁	6,703	6,529
合计	26,219	28,454

按年龄组别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年龄段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2019 年流失率	0.18%	0.04%	0.01%	0.01%	0.24%
2018 年流失率	0.32%	0.06%	0.04%	0.01%	0.42%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流失比率

区域	省内户籍员工	省外户籍员工	合计
2019 年流失率	0.18%	0.06%	0.24%
2018 年流失率	0.27%	0.15%	0.42%

二、健康与安全

1、政策及执行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安全生产各项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及时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将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到企业的制度中，认真贯彻执行。2019 年公司对原有的安全管理制度

进行了梳理，发布了 11 项制度。

2019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法律法规提出的各项要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无违规行为。

2、关键绩效指标

2.1 2019 年，公司未发生职工工亡事故，和上年持平；发生职工重伤事故 1 起，重伤 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发生相关方单位工亡事故 2 起，工亡 2 人。2019 年，公司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1,445 天。

2.2 2018 年，公司无职业病发生。

2.3 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及执行

➤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公司组织各二级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六项机制”建设完善工作。组织开展了风险点（危险源）的全面重新辨识查找、研判等风险管控的措施梳理确认工作。目前确认公司二级风险点 14 项，三级风险点 518 项，均制定落实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和管控责任。

➤ 2019 年，公司组织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布了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相关方及人员安全、消防管理办法》，后续将全面对标中国宝武，对其它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年初制定了《2019 年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按计划推进、落实“安全培训年”各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了煤气安全管理标准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消防知识培训、各单位安全总监教育培训等工作。

➤ 不断强化应急救援机制的建设和应急能力的提高，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任总指挥的救援组织和机构，配置了救援器材，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煤气防护（救护）站和消防救护队、安徽省金属冶炼应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护队伍，明确了救援原则与预案启动程序。公司 6 月份举行了高炉炉缸烧穿、爆炸、煤气中毒、火灾事故应急演练暨应急救援技能展示。2019 年，公司为应急救援队伍增配了高喷消防车，建成南区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公司应急救援队参加省、市举办的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 为进一步规范现场作业行为，防止事故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反习惯性违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大对习惯性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司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共查出各类问题共计 14 项；开展了煤气系统安全专项检查，共查出各类问题共计 82 项；开展了金属冶炼单位安全专项检查，共查出各类问题共计 21 项；开展了在建工程及检修项目安全专项检查，共查出各类问题共计 69 项，均已落实整改。

➤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措施项目的实施。2019 年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06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略有上升。

➤ 员工安全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取证和复审工作；举办危化品单位、普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班。2019 年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复审培训及换证 1,123 人，新取证 59 人。

➤ 定期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安全标准化体系审核工作，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三、发展及培训

1、政策及执行

2019 年，根据公司重点工作推进的需要及《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精准识别培训需求，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各二级单位认真落实、组织实施，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教育培训工作。包含总厂级培训在内，股份公司管理人员培训 8,011 人次，技术人员培训 12,415 人次，操维人员培训 37,232 人次，总学时数 1,092,118.5 小时，人均学时数 49.2 小时。公司多维度进行效果跟踪评价，及时掌握培训效果反馈。从掌握多岗技能为出发点，提高岗位兼容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为未来大工种作业模式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2、培训数据

年份	指标	管理岗	技术业务岗	操作维护岗
2019 年	员工受训比例 (%)	85.4	95.1	97.03
	年人均受训课时 (时)	27.9	86.4	39.5
2018 年	员工受训比例 (%)	84.2	90.85	95.69
	年人均受训课时 (时)	24.8	70	25

四、员工准则

1、政策及执行

公司新员工招聘工作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员工招聘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禁止招用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强制劳动。

2、关键绩效指标

公司进行严格的劳动用工登记，只招聘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不存在使用未成年人的情况。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就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进行约定，不存在强制劳动。

第七节 资源与环境

一、资源

1、政策及执行

1.1 能源方面

根据《马钢股份公司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编制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关键性指标参数，实现中长期能源环保目标控制，并在每年年初发布《能源工作计划》，每月编制下发能源经济运行指标计划，按月召开能源工作例会、重点能源项目推进会及区域能源经济运行现场交流会，督促各制造单元结合实际，细化分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构建了深入推进能源精益化运营、全面完成年度吨钢综合能耗目标任务的保障体系。通过修订完善管理程序和办法，为公司能源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合规执行能源政策，深入推进能源精益运行管理，为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18-2020 年工作方案》并下发执行。通过调整生产工艺技术结构、产品结构、用能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实现结构节能；通过大规模的节能技术改造和余热余能的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目前主要应用的有干法熄焦技术、热风炉经济烧炉、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焦炉煤气制氢综合利用、加热炉余热回收、新型保温材料、绿色照明等。

1.2 水资源

公司通过强化管理、加强过程管控、持续推进节水技术改造等措施，降低公司水资源消耗。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 号）要求，提升公司水资源利用效率，制定《股份公司节水行动计划（2019-2020 年）》，按月下达工序（产线）水耗计划和生活用水指标并严格考核。逐步实施生活水管网改造，对发现的漏水点及时处置更换；将烧结污水系统进行改造，部分上清液水作为湿法脱硫的补充水，降低新水补水量，避免外排；通过采取重新核定各项用水指标，加大供用水、排水现场情况督查通报和评价考核等措施实现六汾河闸板零溢流。2019 年吨钢耗新水为 2.99m³/t，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为 98.13%。

1.3 固废资源

作为都市工厂，公司高度重视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以科技创新为抓手，通过企业投入及政策扶持，持续推进冶金固废资源化利用工作。2019 年积极开展固废内部利用处置攻关，通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有了长足进步，高炉水渣、转炉钢渣、含铁尘泥、粉煤灰等冶金固废得到妥善利用和处置。

2、关键绩效指标：

2.1 能源总耗量

见本报告之“5.1.2 消耗的能源总量”部分。

2.2 总耗水量及密度

2019 年耗费新水总量约 4,570 万吨，吨钢耗新水 2.99m³/t，全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8.13%，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

指标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耗新水总量	万吨	4,570	5,033

吨钢耗新水	m ³ /t	2.99	3.29
-------	-------------------	------	------

2.3 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取得的成果

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做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公司将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COD排放量、SO₂排放量等关键性指标参数纳入公司的“十三五节能环保规划”，制定中长期能源环保目标控制计划，将主管领导绩效跟目标直接挂钩，在每年年初与各主要责任单位签订《能源环保目标责任书》，同时优化公司机构及管理职责，强化能源计量管理、能源指标管理，从制度、生产组织、用能计划、人员素质提升、过程管控等多方面强化管理节能。2019年公司吨钢综合能耗572.8kgce/t，同比降低3.6kgce/t。

2.4 取得适用水源上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计划及取得的成果

公司结合国家水资源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修订了《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份公司节水行动计划（2019-2020年）》，按月下达工序（产线）水耗计划并严格考核。将吨钢耗新水作为公司级主要能源使用指标加以控制；量化二级单位水耗、能耗指标，建立月度分析、评价、考核体系，形成节水降耗考核、激励机制；实施“水分质供应、分级处理、以新补净、以净补浊”等串联利用措施，从而有效地提高了水循环利用率。2019年公司进行了全系统水平衡测试，10月21日公司延续取水许可获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复。

二、环境

1、环境保护的方针、年度环保目标及成效

方针：环境美好，绿色发展，都市工厂

2019年度环保目标：完成政府下达的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工序能耗指标满足国家限额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建设项目能评、环评及验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100%；各类污染事故为零；吨钢新水消耗≤3.0 m³/t。

成效：热电总厂获评安徽省信用评级诚信企业；节能环保关键指标全面进步；支撑马鞍山市顺利召开长江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现场会；获节能环保财政支持1,598万元；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率100%；全年污染事故为零；吨钢新水消耗2.99m³/t；吨钢综合能耗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比下降3.6 kgce/t。

2、排放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是物料转运以及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热电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氮氧化物、SO₂等污染物，废气中污染物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由高烟囱排入大气；废水主要是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SS、COD、油、氨氮等污染物因子，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长江支流；固体废物主要有含铁尘泥、氧化铁皮、冶金渣等，固体废物几乎全部综合利用。

3、政策及执行

2019 年，国家出台了多项环保政策，如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法》、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公司全年共更新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1 项，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工作，实现项目环评率 100%；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超低排放项目实施，完善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继续强化重污染天气管控；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以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系列工作为主线，落实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责任；全面贯彻实施《土壤法》，启动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详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加快排污许可制实施步伐，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精简高效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4、遵守及违反相关准则、规则及规例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以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把能源环保工作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生态优先，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围绕年度职代会及能源环保工作计划，规范能源环保合规性管理，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长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每年都按照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要求，有序开展年度碳排放报告及监测计划编制、第三方现场核查、省市主管部门复核及上报工作。

2019 年，因偶发性无组织放散，公司被处以罚金人民币 75 万元。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

5、关键绩效指标

5.1 主要指标情况

5.1.1 单位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吨钢综合能耗	kgce/t	572.8	576.4	-3.6
吨钢耗新水	m ³ /t	2.99	3.29	-0.3
二氧化硫排放量	kg/t	0.45	0.42	0.03
NOx 排放量	kg/t	1.05	1.09	-0.04
COD 排放量	kg/t	0.034	0.04	-0.006
颗粒物排放量	kg/t	0.29	0.34	-0.05
氨氮排放量	kg/t	0.002	0.0025	-0.0005
固废综合利用率	%	99.98	99.83	0.15

5.1.2 消耗的能源总量

能源种类	单 位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原煤	万吨	296	314	-18
洗精煤	万吨	660	640	20

焦炭	万吨	158	153	5
电	亿千瓦时	35	36	-1
柴油	吨	4129	4003	126
汽油	吨	134	171	-3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311	1310	1

5.2 气体总排放量及密度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节能低碳发展，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持续开展碳资产盘查及排放报告编制。2018 年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1.93t/t，2019 年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 1.92t/t（2019 年排放量，政府主管部门尚未核查）。

5.3 有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2019 年，公司危险废物产生量 287,931 吨，利用处置量 261,038 吨，与 2018 年相比均明显下降，安全处置率继续保持在 100%的水平。

5.4 无害废弃物总量及密度

2019 年，公司固废产生量 807.58 万吨，利用量 870.46 万吨，与 2018 年相比均有所上升，利用率为 99.98%，高于目标值 99.5%。

5.5 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 从源头抓起，实施污染防治。新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钢铁行业准入标准基础上，一律按照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规划；设备采购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购买对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实施“精料方针”，使用进口高品位、低硫矿石，采购低硫煤炭，从源头上进行污染防治。

➤ 持续推进体系高效运行。按照 ISO14001-2015 和 GB/T 23331-2012 标准要求，持续推进体系高效运行。定期开展全生命周期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主要能源使用识别与控制、合规性评价、管理提升改善、内部审核等活动，不断增强改进机制，促进能源环境绩效持续提升。

➤ 强化环保设施管控，提高运行水平。公司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现有水处理设施 70 套，大气处理设施 246 套，固废处理设施 15 套，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214 套，视频监控设施 21 套。公司强化环保设施管控，明确责任主体，实施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实行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异常或故障时组织抢修。同时对部分环保设施实行第三方托管运行。2019 年废气实现全部达标处理，吨钢颗粒物和 NO_x 分别下降 14.7%和 3.67%，COD、氨氮分别下降 15%、20%。

➤ 梳理、明确公司重要环境风险管控点并实施重点管控；按周编制检查计划，对各单位实行检查，滚动开展，并对检查存在的问题按照 PDCA 限期进行整改，持续改进；进一步强化污染源在线管理，在线监控实行小时抄表制，强化过程数据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利用环境信息化系统，对重点炉窑和转运站监控进行全覆盖、全天候监控，强化日常监督、严格考核。

➤ 持续推进环保治理项目实施。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 [环大气（2019）35 号文]《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精神，按照公司“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019 年，公司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共计安排实施的环保计划项目 86 项，包括：有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38 项、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26 项、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利用项目 13 项、固废处理项目 7 项、其他治理项目 2 项，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

5.6 无害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积极变废为宝，有效利用固废资源。公司细化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堆放、处理、利用等各个环节管理，对含铁品位较低的含铁尘泥全部回收；高炉渣、轧钢氧化铁皮全部回收销售或进行深加工。按照循环经济“3R”要求，立足公司内部生产系统进行消化处理，推行废弃物内部利用处理激励机制，引导鼓励跨厂际废物利用处置。

5.7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

公司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政策，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处置、转移情况全面管控。2019 年实现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继续保持在 100%的水平。

6、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现已建成在用的固废处理设施 36 台（套），覆盖整个生产系统，其中，重点固废处理设施 15 台（套），建有：转炉污泥输送烧结喷浆利用系统、高炉尘泥转底炉脱锌造球综合利用工艺、转炉钢渣固定渣线处理系统、转炉钢渣风淬、水淬处理生产线、转炉钢渣热闷磁选处理生产线、高炉水渣处理生产线、热轧酸再生处理生产线、热电炉灰干灰分选收集生产线等，这些设施的运行，使得公司生产所生成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保证了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7、环保投资和环保技术开发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环保治理项目 21 项，投资额 3.58 亿元，已完工的项目有：1#炉炉前、槽下除尘改造及 1720 酸再生酸雾冷却净化改造、炼铁总厂北区烧结配料室配料线环境治理、港料总厂 3#高炉矿槽槽上新建除尘系统工程、一钢轧总厂转炉三次除尘工程、炼焦总厂 7#焦炉增设脱硫脱硝装置工程、集装箱运输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资源公司灯泡线、干渣基地硬化改造及中心料场封闭大棚工程、能控中心一硅钢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此外，在建项目（含已立项）21 项，计划投资额 23.96 亿元，包括：一、四钢轧总厂炼钢主厂房全封闭工程、3#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硝改造工程、炼焦总厂焦化南区筒仓工程、南、北区新增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工程、马钢原料场环保升级及智能化改造工程、港料总厂供二铁原料通廊安全和环保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资源公司南渣山污水处理工程等。

在超低排放技术开发上，公司 3[#]烧结机、1[#]2[#]竖炉采用 POSDA 脱硫技术攻关初步实施超低排放；采用高效折叠式滤筒在袋式除尘试用取得成功。

近年来，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利用发电取得了突破。2019 年建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5.95MW，2020 年计划建设 18.81MW，建成后每年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约 1.5 万吨。

三、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

为减低经营对环境及自然资源造成的影响，公司围绕产品升级，产业链延伸，积极抢抓国家推动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机遇，稳步淘汰落后，不断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提升节能环保水平。

6.1 能源管理方面

➤ 公司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以对标挖潜为重要抓手，以指标晋等升级为目标，制定能源对标实施方案和吨钢综合能耗、工序能耗等指标标杆值，各制造单元加大对标工作力度，成效明显。为落实国家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要求，公司制定了《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18-2020 年工作方案》并下发执行。2019 年在全国重点大型耗能钢铁生产设备节能降耗对标竞赛中，公司再创佳绩，炼铁总厂 A 号烧结机蝉联 300m² 以上烧结机“冠军炉”荣誉称号、四钢轧 2 号转炉获得 200t 以上转炉“冠军炉”荣誉称号。

➤ 全力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效果显著。2019 年实施了长材事业部棒材加热炉、四钢轧 1580 加热炉、冷轧 2130 退火炉等烟气余热回收以及热风炉智能燃烧、零气损干燥机节能改造、光伏发电、特钢电炉烟气余热回收、冷轧南区罩式炉尾气回收提纯再利用等 15 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约标准煤 4.3 万吨，年效益 6,420 万元。

6.2 环保管理方面

公司围绕“环境经营、绿色发展”理念，明确战略环境管理的工作思路，制定了“环境美好、绿色发展、都市工厂”的环境方针。2019 年，根据公司机构改革和国家法律法规新变化，修订换版发布体系文件 5 个：《固体废物管理程序》、《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环保专项治理项目管理办法》，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机制相对成熟；公司以年度能源环保工作计划、能源环保目标责任书为抓手，对主要目标、重点工作进行逐级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实施过程监控运行、定期测量分析、评价考核；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部分污染物制定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内控标准实施控制；

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强化项目环评管理，应评尽评，为应对政策变化，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和协调，采取了环评文件编制提前、强化报批前预评审

制度、建立咨询单位约束机制、实施政府受理公示与环评修改同步进行等举措，2019 年按规定共开展建设项目环评 41 项，其中报告书 5 项，报告表 16 项，登记表 20 项；已完成炼焦总厂 7[#]、8[#]焦炉脱硫脱硝工程和南区新建筒仓工程等 11 个项目的环评审批、20 个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10 个项目的环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以环境风险管控为核心，落实现场防控，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2019 年新增在线监测设备 18 台，按照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及马钢自身管理需要，2020 年还将新增 40 台在线监测设备以及 190 套视频监控用于污染物的监测与控制；同时根据国家最新在线监测规范要求，重新修订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测运维管理，按照在线排口日均值 100%达标的目标开展相关工作，全年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规范固废（危废）管理，通过现场暂存点规范管理，外委处置全部实现网上申报，转移联单，台账齐全，内部处置模拟外部处置模式，采用内部转移联单，及时转移，及时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00%达标；强化核辐射环境安全管理，辐射源 100%安全受控。

2019 年，在安徽省生态环保厅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中，公司一家单位获省级“诚信企业”称号，两家单位获“良好企业”称号；长钢公司获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H 型钢获绿色产品认证。

第八节 供应商管理

一、政策及执行

1、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对产品质量根据客户要求先进行先期策划。以产品需求为导向，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原燃材料采购产品批准使用管理办法》、《原燃材料质量验证管理办法》等管理标准，规范采购流程，优化采购渠道，科学管理供应商，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测量体系的要求。

2、重视资源、物流的布局，区域供应、统筹兼顾。每周召开市场分析会，分析社会资源状况、自然环境影响、社会环境影响等影响采购的因素，以把握供应链环境与社会风险，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安全保供。

3、倡导环境经营，深化绿色采购。

4、重视供应链关系管理建设，做到供需双方公平、公正，合作共赢。强调供需双方廉政建设，做到阳光采购。

二、关键绩效指标

公司坚持打造“安全、稳定、高效、可持续、有竞争力”的供应链。秉承“广开大门，提高门槛”的理念，通过向社会公开的“供应商准入信息平台”，广泛吸收有资源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的供应商。目前在册供应商有 1,659 家，

其中国内供应商 1,619 家，国外供应商 40 家。

公司强化供应商二方审核工作，包括对新供应商的准入评审和对在册供应商的能力评审；以客观的业绩数据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业务对诚信的优质供应商优先，不断优化供应商队伍。严控独家采购，减少采购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IATF16949 质量体系升级换版过程中，进一步要求要利用体系的思维，创新管理，不断完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机制，持续供应商质量体系开发工作。对于供应关键品种和汽车用钢生产品种的供应商，其质量体系必须通过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目前供应关键品种和汽车用钢生产品种的供应商已经 100%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同时通过对供应商现场二方审核的方式，2019 年对 17 家供应商进行现场二方审核，并通过审核。

公司从资源配置、区域布局、物流、环境、财务状况、国家政策等方面把握供应链环境与社会风险，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安全保供；通过整合供应链的优质资源，减少中间成本，达到供需双方共赢的目的；倡导环境经营，深化绿色采购。

第九节 产品制造

一、政策及执行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该手册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文件。公司根据手册制定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管理程序》等管理程序，对产品质量进行先期策划，对策划过程予以控制、管理，对生产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控制。该等管理程序运行有效，确保公司产品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向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保障。

二、关键绩效指标

1、已售或已发货产品中因安全、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继续为零。

2、收到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2019 年，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累计受理客户投诉 1,326 起，异议起数同比增加 16.21%，但赔付金额减少 16.37%。公司针对投诉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及时回访投诉较多、抱怨较大的客户，了解其最新动态和需求，并将回访情况载入客服运行月报，在客服例会上通报。

二是充分发挥模具师作用。通过传帮带培养后备队伍，带动分子公司、加工中心调模人员能力提升，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

三是建立客户档案制度，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准确识别重点客户、终端客户、主机厂的需求，形成外设计输入。

3、与维护、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 激励引导，专利量质双提升。马钢出台了知识产权政策激励，在国家“一奖两酬”基础上，设立专利受理奖，推出“两奖两酬”，并加大奖酬的力度，极大提高了员工专利发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19年，公司申报专利350件，其中发明专利200件；新增授权专利228件，其中发明专利109件。专利申报数量同比增长38%。

➤ 科学布局，提升产品竞争力。马钢把知识产权与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紧密结合，积极构建轨道交通、高性能建筑钢材、汽车板、电工钢和环保型焦炉技术等多个专利池，保护产品技术和市场。

➤ 运用专利，减少成本降风险。围绕马钢产品结构，积极推进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实行重大科研项目和市场开拓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有效降低产品侵权、项目投资、市场开拓、海外维权的风险，促进产品专利产业化。先后为硅钢、汽车板、特钢APQP项目组提供相关产品的专利信息和专利分析报告。

➤ 保护专利，防止无形资产流失。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工程、设备外委活动中技术保密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在工程技改和设备委托加工项目合作合资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防止公司无形资产流失。2019年，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马钢车轮、箍环生产相关专利、技术秘密和商标等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为提高专利质量，对内加强专利知识培训，对外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的代理质量管理，要求代理机构安排资深代理人撰写本单位申请，提高检索力度，并将代理服务费由固定收费模式改为风险代理收费模式。

4、质量检定、产品回收

➤ 制定《产品监视和测量管理程序》，规范采购产品、过程产品、最终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要求。

➤ 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管理程序》，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的识别、控制和管理。

➤ 建立质量叫停机制，加强质量管理力度，规范厂际间质量问题仲裁，强化现场检验监督、产品判定。

➤ 建立公司三级质量督查制度，将质量检查活动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5、保障客户数据、隐私的政策措施及执行、监察

在政策规定方面，制订实施《销售管理办法》，规范内部工作流程，保障客户数据及隐私。在硬件方面，使用独立服务器实现办公网和业务网的物理隔离；在软件方面，开发独立的应用软件；在人员方面，对客户经理进行培训，并须持证上岗，保障客户数据及隐私不泄露。公司通过开展效能监察立项项目，对相关

政策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十节 客户

一、政策及执行

按公司产品定位和市场发展战略,对同一市场范围内的顾客进行分级管理和服 务,如战略顾客(AAAAA)、重点顾客(AAAA)、普通顾客(AAA)等。按顾客性质,将顾客分为直供终端顾客、三方直供终端顾客和经销商等。公司统一组织评审后确定顾客次年分级标准,拟定下一年度销售和服务政策后发布执行。出现重大质量异议或顾客投诉,公司将及时组织处理,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根据顾客需求,公司销售和服务团队对不同顾客实施个性化服务,满足不同顾客期望。

二、关键绩效指标:

1、按地区划分的客户数目:2019年,公司共有客户1,254户,其中:华东763户,华南203户,华北60户,西南91户,海外137户。

2、有关选择客户的惯例:主攻周边市场,收缩产品投放半径;借助长江水道,合理布局中部和西南新兴市场;江海联运,兼顾华南市场和北方市场。努力增加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重点客户数量,积极寻找海外终端。通过以“外贸加强”和“内贸多元”为特色的渠道建设,总终端用户保有数突破1000家。

3、客户满意度:2019年,公司对客户满意度评价系统进行了优化,客户满意度87.9%,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第十一节 反腐倡廉

一、执行的党纪及公司相关制度

1、遵守的党规党纪:《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

2、执行的公司规章制度:《马钢员工奖惩通则(试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核、述责述廉和接受评议、约谈、责任追究等办法及责任清单,《关于严禁设立“小金库”的规定》、《马钢集团公司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马钢集团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推行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意见》、《马钢集团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廉洁从业公开承诺制的规定》、《效能监察管理办法》、《立项效能监察实施办法》、《招标监督管理办法》、《纪委(监察审计部)信访监督实施办法》、《马钢股份公司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等。

二、关键绩效指标:

1、报告期内，未发生员工贪污诉讼案件。

2、举报程序

公司监察审计部信访检查室是专门负责受理各类违规违纪举报的机构，各二级单位监察机构负责受理并处理本单位群众举报。公司接受来信举报的邮寄地址是：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公司监察审计部。公司设置举报电话（兼传真）：0555-2876363，工作时间均保持畅通，接受群众举报。公司设定接受来访举报地点在马钢公司机关办公楼主楼1513房间，工作时间负责受理来访举报。公司在马钢纪检监察网站设置网上举报模块，网址 <http://www.jwjcb.mg>。

举报的程序和步骤是：阅信、接访、接听举报电话或从网上收集举报信息→登记→呈批→信访件办理→办结审核→回复回访→信访统计分析→信访归档。

对信访举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公司和二级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予以查处，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主要程序和工作步骤是：受理→填写《初步核实呈报表》→制定初核方案→实施初核并撰写《初核情况报告》→写出《立案呈批报告》→发出《立案决定书》→拟定调查方案→调查实施→调查终结并撰写《调查报告》→移送审理或将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监察方法：公司监察审计部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一是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二是线索处置，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三是谈话函询，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四是初步核实，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五是审查调查，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六是审理，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七是监督管理，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工作纪律；在维护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十二节 公益

一、政策及执行

本公司位于长江之滨，每年防洪防汛的形势非常严峻。历年来，公司除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本公司区域防洪防汛工作以外，还积极协助政府部门防洪防汛。

在扶贫、教育等方面，公司亦主动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努力回馈社会，为

创建和巩固稳定和谐的社企关系倾尽全力，得到了政府部门和当地群众的一致认可。

二、关键绩效指标

1、扶贫

1.1 概述

公司王森和冒建忠两名同志作为第七批选派干部分别安排到对口帮扶的阜南县王堰镇马楼村和地城镇李集村驻村扶贫。他们推进民主管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为贫困户做好各项服务工作，通过宣传和落实“十大扶贫工程”，让贫困户应享尽享产业、金融、就业、教育、健康、生态等国家政策。

一年来，公司驻马楼村扶贫干部帮助贫困户申报特色产业 81 户，其中特色养殖业 18 户，特色种植业 63 户。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7 人，高中学生 5 人，申报雨露计划 17 人。全村贫困户均享受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全村累计实施危房改造 27 户。公司驻李集村扶贫干部帮助贫困户申报特色产业 137 户，其中特色养殖业 32 户，特色种植业 105 户。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0 人，资助高中学生 3 人，申报雨露计划 20 人。全村贫困户均享受乡村医生签约服务。全村累计实施危房改造 6 户。

教育扶贫是阻断代际贫困的有效途径。在马钢驻村扶贫工作队的联系下，公司为鼓励贫困户和边缘户通过子女在九年义务制教育的基础上继续学历教育和技能学习，对家中有高中以上就学子女的贫困户按每人每学年 2000 元标准发放助学金。2019 年共计发放助学金 114 人次 22.8 万元。此外，公司董事长丁毅、副总经理伏明以及两名中层管理人员分别赴阜南县到结对帮扶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看望慰问家中生病的老人和上学的孩子。

1.2 精准扶贫统计

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资金（万元）	22.8	86
2.物资折款（万元）	-	18.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995	574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其他	资产收益扶贫
1.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15	-
2.教育脱贫		
其中：		
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万元）	22.8	7.45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14	250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	0.2
3.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3.1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83	-
3.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50	-
3.健康扶贫		
其中：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万元）	-	0.55
4.社会扶贫		
其中：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万元）	-	86
5.兜底保障		
其中：		
5.1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8	-
5.2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62	-
6.其他项目		
其中：		
6.1.项目个数（个）		1
6.2.投入金额（万元）		30
6.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
6.4.其他项目说明		帮助贫困户 改造危房

3、2019 年，公司接受北京科技大学、东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学生实习。

4、2019 年，公司职工无偿献血 1,777 人次、近 38 万毫升，多家单位被评为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

5、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马鞍山市太白镇红十字会捐赠 60 万元。

6、积极参加马鞍山市“金秋花展”。2019 年，公司为此投入 35 万元，展品充分体现马钢特色，在马鞍山市区重要地标花雨广场展出后，获得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并荣获一等奖。

7、马钢志愿者坚持“3.5”志愿服务日开展便民服务的同时，关心弱势群体，开展“爱心结对”，坚持帮助家境困难学子完成学业，定期组织青年走近阳光村、福利院，开展“爱心日”等活动；多次组织青年志愿者无偿献血和清扫厂区卫生等。

第十三节 联系方式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邮编：243003

电话：86-555-2888158/2875251

传真： 86-555-2887284

电子信箱： mggfdms@magang.com.cn

网址： <http://www.magang.com.cn>